

國立聯合大學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助學辦法

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25日第6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23日第2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15日第7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23日第1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27日第3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18日第4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29日第1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2月3日第1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弱勢學生，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助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符合下列資格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，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：

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（四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二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三、原住民學生。

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六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、助學金項目及金額：

一、實習助學金：於學期開始三週內，持申請表（詳如附件一）至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實習機構無給付薪水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，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1萬元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5千元，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2萬元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2千元，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2萬零1元以上者不補助，申請者應確實修習完實習課程且拿到該實習課程學分，否則將追回或停發助學金。

二、見習助學金：係指弱勢學生於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進行見習，培養書寫、行政、解決問題等工作核心能力之助學金，每人每月至多見習32小時，並需參加相關培訓課程。於學期開始三週內，持申請表（詳如附件一）至學生事務處申請。每人每月補助1萬2千元，申請者每月須填寫見習學習單（詳如附件二），並於每月25日前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辦公室，否則將停發助學金。

三、證照準備助學金：於報名前 3 個月持申請表（詳如附件一）至學生事務處辦理，每人每月依準備考取之證照等級分類補助（詳如附件三-1，如為表中未列示之證照，將由申請人所屬系所依專業認定建議獎勵等級，並送院審查），申請者每月須填寫證照準備進度學習單（詳如附件三-2），並於每月 25 日繳交至學務處，另須於考試完二週內將考試證明繳交至學生事務處，否則將追繳助學金。

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準備 A 級考試：每人每月補助 6 千元整。
- (二)準備 B 級考試：每人每月補助 5 千元整。
- (三)準備 C 級考試：每人每月補助 4 千元整。
- (四)準備 D 級考試：每人每月補助 3 千元整。

四、聯合出奇計畫助學金：於學期開始三週內，持申請單（詳如附件一）與企劃書（詳如附件四-1）至學生事務處申請。申請者請提出企劃案（詳如附件四-1），送學務主管會議審核，核定金額後執行，每案至多補助 3 萬元，並確實繳交成果報告書（詳如附件四-2），否則將追回助學金。

五、職涯就業探索與自主學習助學金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，持申請單（詳如附件一）與成果學習單（詳如附件五）至學生事務處申請。每學期每人限領一次，每人補助 6 千元，申請者須參與本校職涯與就業相關活動或校內外研討會、活動、演講等合計 15 小時，並繳交學習單（詳如附件五）。

六、樂活學習與表現提升助學金：於學期開始三週內，持申請單（詳如附件一）與自我學習計畫書（詳如附件六-1）至學生事務處申請。申請者訂定自我學習計畫，經導師或授課老師晤談輔導後，完成每學期 30 小時學習時數，並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繳交學習時數表（詳如附件六-2）與學習成果報告書（詳如附件六-3）至學生事務處辦公室，核撥助學金 2,000 元。

符合前述條件，且當學期總成績達班排名如下者，另核撥助學金：班排名前 10% 以內者核以 8,000 元；班排名大於 10% 至 20% 以內者核以 5,000 元。（限學士班申請）

七、國際交流助學金：請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

- 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
- (2) 參加本校姊妹校短期交換、海外暑期課程、海外見習、海外短期課程、雙聯學位計畫、台日雙邊研討會發表，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繳交相關文件及學習成果紀錄（詳如附件七）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依國家地區，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25,000 元；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勵 50,000 元。
- (3) 資源均等原則，同一事由請於校內各類出國獎學金擇一申請；具排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其他方案。

八、夢想啟航職涯助學金：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，持申請單（詳如附件一）至學生事務處申請，申請者需完成本校職涯測評，並預約職涯顧問進行諮詢，完成職涯顧問諮詢後，需填寫並提交回饋學習單，上述項目皆完成後每人補助 5 千元助學金，每年度每人限領一次。

- 第四條 各類申請案申請人須如實填寫學習單，如遇不實或敷衍之情事，將停發與追繳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各類申請案將視情況依申請人數多寡由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後，調整當學期或學年之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「(C) 弱勢學生輔導」項下編列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